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
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84



采购单位：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冠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84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4-84-1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980000	9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提高验收工作质量，现采购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5.2 数量：1。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全部结束。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①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响应截止时间。

②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③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

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8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59号

联系人：崔峰

联系方式：0372-3391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冠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碧桂园天汇9栋

联系人：金兰

联系方式：1662727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兰

联系方式：1662727739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标段划分、磋商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1.2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提高验收工作质量，现采购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相关税款、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验收工作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磋商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15.5.8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

二、项目验收内容概况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总预算金额约11106.8万元。采购设备如下：

照明类设备：移动照明工作平台3（台/套），应急电源90（台/套），应急照明系统116（台/套），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59（台/套），防水头灯40（台/套）。

应急车辆类包1：大流量排水抢险车2（台/套），排水抢险车（小型排水抢险车）5（台/套），排水抢险车（中型排水抢险车）1（台/套）。

应急车辆类包2：消防摩托车32（台/套）。

应急车辆类包3：中小型水罐消防车49（台/套）。

水泵、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1：汽（柴）油机泵94（台/套）。

水泵、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2：浮艇泵50（台/套），高扬程潜水泵2（台/套），潜污泵14（台/套），移动式排水发电照明泵站1（台/套），便携式灭火水泵12（台/套），高压接力消防水泵17（台/套），高扬程水泵3（台/套），消防水泵（重型水泵）5（台/套）。

防汛排涝及森林防火类包1：打桩机52（台/套），防洪子堤15（台/套），救生拉杆101（台/套），沙袋装袋机7（台/套），组合式防洪板19（台/套）。

防汛排涝及森林防火类包2：点火器10（台/套），风力灭火机117（台/套），高压细水雾灭火机45（台/套），割灌机46（台/套），个人护具133（台/套），红外热成像仪1（台/套），绝缘剪断钳16（台/套），软体水枪39（台/套），移动蓄水池18（台/套），

油锯76（台/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台/套），自救呼吸器5（台/套）。

地震救援类：地震搜索机器人2（台/套），复合气体探测器2（台/套），钢筋速断器10（台/套），高压起重气垫1（台/套），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2（台/套），链锯23（台/套），流动测震仪1（台/套），漏电检测仪28（台/套），牵拉器2（台/套），切割锯套装1（台/套），全站仪1（台/套），绳索救援套装36（台/套），氧气呼吸器35（台/套），凿岩机9（台/套），正压空气呼吸器 19（台/套），重型支撑套装2（台/套），阻流袋11（台/套）。

车辆、无人机、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1：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7（台/套），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1（台/套），后勤保障车辆（小型装备运输车）17（台/套），应急前突车1（台/套）。

车辆、无人机、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2：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6（台/套）。

车辆、无人机、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3：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1（台/套），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2（台/套）。

车辆、无人机、雷达及生命探测仪类包4：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1（台/套），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6（台/套），侦检雷达（边坡雷达）1（台/套），侦检雷达（地质雷达）1（台/套）。

水域救援类包1：遥控救生圈63（台/套）。

水域救援类包2：救生拉网81（台/套），自携式潜水装备2（台/套）。

水域救援类包3：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2（台/套），水域救援工具组7（台/套）。

水域救援类包4：救生抛投器53（台/套），水下机器人2（台/套），水域救援套装24（台/套），水下切割机1（台/套），潜水打捞系统1（台/套）

舟艇、通信指挥及医疗器械类1：救援船艇1（台/套），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2（台/套），救援舟艇组合（摩托艇）23（台/套），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30（台/套），无人侦测船1（台/套）。

舟艇、通信指挥及医疗器械类2：通信指挥类装备（多链路聚合设备）1（台/套），通信指挥类装备（宽带自组网基站）1（台/套），通信指挥类装备（卫星便携站）1（台/套），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51（台/套），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139（台/套），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9（台/套），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10（台/套）。

舟艇、通信指挥及医疗器械类3：便携式除颤仪5（台/套），便携式担架57（台/套）。

水域救援设备：流速监测仪9（台/套），水深探测仪34（台/套），水面移动救生担架3（台/套），救援浮桥20（台/套），舷外机17（台/套），浮艇泵6（台/套）。

结余资金补招设备。

三、采购项目验收服务内容

- 1、项目资料收集
- 2、验收技术要求评审
- 3、编制验收方案
- 4、协调具有专业资质的验收人员入场前的准备
- 5、验收工作准备
- 6、开展现场验收

- 7、不符合项现场确认
- 8、第三方验收公司内部评审验收报告并出具正式生效的报告
- 9、报告打印、装册、发送

四、采购项目验收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出具验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及硬件数量核对；
- (2) 设备及硬件品牌/规格/型号核对；
- (3) 设备及硬件配置、版本、技术指标审查；
- (4) 系统/软件构成及其相关文档核查；
- (5) 系统/软件技术要求核对和功能核查；
- (6) 项目移交文档检查；
- (7) 用户培训实施情况核查；
- (8) 现场技术人员安排；
- (9) 验收过程中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

2、验收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和仪器：第三方验收公司要有专业的设备和仪器，验收项目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测，需根据磋商文件、国家标准等进行检测，最后形成可以量化的数据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3、验收人员。第三方验收公司要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每个验收设备的特点，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验收技术人员。

4、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的针对该验收全项目内容的验收报告，要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检验检测印章。

5、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人员资质，以及本公司至少 6 个月社保记录要附属在验收报告中；且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随时抽检验收人员资质和社保记录。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1 家合格供应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验收工作以实地验收的方式进行，第三方验收服务公司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全部结束。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相关要求

5.1 由成交供应商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所采购设备逐个进行验收。

5.2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5.3 验收时，验收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4 验收报告：验收后，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七、其它

中标后签约前，采购人有权查验所有的资料原件，不能提供者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5）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6）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磋商文件如有多个标包，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保证金

15.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3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5 承诺事项：

15.5.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5.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5.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15.5.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5.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5.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5.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8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8.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8.2 违约责任：

15.5.8.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8.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15.5.8.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磋商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

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付款

35. 付款方式

35.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

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具体付款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其他

36.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7.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3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39.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25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供应商和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0分
2.2.2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ISO:17020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ISO:17020 证书附件的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具有“智能设备及其专用部件”类产品的，得3分；具有“有源医疗设备及配件”类产品的，得3分；具有“软件类（信息管理系统与软件类）”类产品的，得3分；具有“机动车及其零部件及配件”类产品的，得3分；“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类产品的，得3分。 4. ISO:17020 证书附件的获得认可能力范围的检验项目中除数量、包装、品牌、型号等基础检验外，含有对“安装工艺”“技术要求核对”“项目移交文档检查”的，检验项目中每含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9分
		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案例得4分，最高得1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网址及网址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	16分

技 术 部 分 （ 25 分）	项目实施团队	供应商具有相关验收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相关人员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且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抽查相关人员资质和社保记录；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 （2）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3）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1分； （4）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3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和仪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仪器设备先进，性能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完善，得3分； （2）仪器设备较先进，性能较好的，得2分； （3）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一般的，得1分； （4）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围绕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原则，验收方式、工作流程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技术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原则，验收方式、工作流程等。 （1）实施方案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符合相关政策的，得3分； （2）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基本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符合相关政策的，得2分； （3）技术服务方案具有相关表述、符合相关政策但不详细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3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验收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完善的制度保障、验收结果质量承诺、服务周期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具有合理性、具有操作性的，得6分； （2）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 （3）服务承诺有相关表述但不详细的，得2分； （4）缺项得0分。	6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不符的，以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为准，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都是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 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9.6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合同

委托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受托方对委托方指定的货物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受甲方委托和监督，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寄送甲方和此项目的中标服务商，并且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项目中标服务商货款的依据。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二、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每个项目现场验收开展至少5个工作日前，项目的采购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该项目的第三方验收委托书，参照附件1。

1.2 为保证每一次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在每个项目现场验收开展至少3个工作日前，向受托方提供该项目验收业务应具备的前期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采购/供货合同
- 采购/供货变更文件
- 供货清单
- 项目其他验收必需的资料

1.3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验收方案、项目沟通需求等，委托方应及时给予答复、审批。

1.4 负责协调各相关方，包括委托方、受托方、中标方和使用方的沟通协作，保障采购项目现场验收的有序开展。

2、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方与委托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2.2 负责组织每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2.3 制定验收技术方案；

2.4 组织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供货方的资质及设备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对主要物资、器材、商品进行核验，对于批量产品进行质量评估和验收；

●对安装的过程控制记录以及检验报告进行核查；

●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提供验收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2.5 委托方提供的与每个采购验收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受托方需在委托方授权的情况下正确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提供或传播给第三方。

三、支付条款

1、项目验收费用：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的 ；

2、验收费用由项目_____负责支付；

3、项目验收费用的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如存在如下违约行为，受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委托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保证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2、受托方如存在如下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验收工作服务；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履行与本合同评价项目有关的验收咨询服务；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委托方许可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等；

3、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未尽事宜、修改和分歧

如有未尽事宜、修改和分歧，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条款规定，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六、合同的生效

1. 此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七、本合同有效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磋商函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第三方验收委托书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现委托_____公司为如下货物采购项目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承担该项目的第三方验收事宜，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受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认真制定第三方验收方案、组织相关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总金额：

委托单位：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投标承诺函
4.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商务偏差表
6. 类似业绩
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8.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所需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1-2. 其它材料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本采购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15.5.8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4-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

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公司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

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磋商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5、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项目地点		
2	质量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中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表格可在不改变主体格式的情况，适当扩充。

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从事同类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附：根据以上要求后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9、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其它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